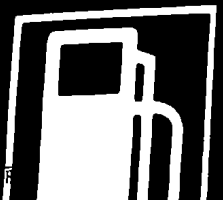


石化合作伙伴

加油站 No.074

90 #	3.67	元/升
93 #	3.92	元/升
97 #	4.17	元/升
8 #	4.76	元/升
	3.49	元/升

店



循环经济

当人们对过去“重开发，轻节约；重速度，轻效益；重外延扩张，轻内涵提高”的粗放经济发展模式进行深刻反思时，一种被称为“促进人与自然协调与和谐”的全新经济模式——循环经济，迅速从概念走向前台。循环经济的提出，也恰恰是反思后的必然结果。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温家宝总理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从资源开采、生产消耗、废弃物利用和社会消费等环节，加快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

发展循环经济，有利于促进人与自然和谐，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选择，也是关系中华民族的根本大计。

编者按：2005年2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可再生能源法》，是一部鼓励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重要法律。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可再生能源法》，2005年4月5日，由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务院法制办联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座谈会，从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高度，研究如何进一步学习、宣传、贯彻这部法律。会上，全国人大常委、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城市经济学会第一副会长王茂林作了重要讲话，并从五个方面着重阐述了如何更好地贯彻实施《可再生能源法》的意见和看法。为深入贯彻落实《可再生能源法》，大力推动和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发展，使全社会加深对这部法律的了解和认识，本刊记者特予整理报道，以飨读者。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城市经济学会第一副会长

王茂林谈贯彻实施 《可再生能源法》

■ 文 / 本刊记者 张韵斐

充分认识严峻的能源形势

王茂林指出，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能源总消耗量每年增长约5%，是世界平均增长水平的近3倍。我国是一个以煤炭消费为主的大国，2004年煤炭消费量达到19.5亿吨，已成为世界第一大煤炭消费国，石油消费量达到2.9亿吨，也是第二大石油消费国，石油进口超过1.2亿吨，电力消费居世界第二。尽管在过去的20年，中国在能源利用上取得了“GDP翻两番而能源消费仅翻一番”的好成绩，但我国主要能源和初级产品的供求格局已发生较大变化，资源对经济发展的制约越来越明显。2004年全国20多个省（直辖市）出现了拉闸限电，能源问题又一次成为全社会关注焦点，对全国的生产和人民的生活造成很大影响。随着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我国能源需求还将大幅增长。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难以改变，但目前煤炭资源也日益紧张，加上运输能力不足，煤炭供应吃紧，煤炭开采和利用伴生的环境污染问题也比较严重。我国石油开采已接近极限，以后新增的石油需求几乎全部要依靠进口来满足，国际油价的不断攀升，势必对我国经济产生较大影响。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能源供应将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瓶颈。因此，在满足能源需求的条件下，调整能源结构，节约能源消耗，减少煤炭、石油的消费比重，增加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是我国今后能源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可再生能源法》正是适应我国能源发展战略需要而制定的。可再生能源与

煤炭、石油等化石能源不同，其特点是可以永续利用，资源量不会因使用而减少，且基本无环境污染。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关键是成本问题，发达国家都十分重视发展可再生能源，政府采取各种扶持措施，降低成本，使之接近传统能源成本，以利于广泛推广使用。我国《可再生能源法》是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借鉴国外成功经验制定的，将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纳入法制轨道，有利于推动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和能源结构调整，保护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抓紧制定配套政策法规、标准

王茂林说，可再生能源包括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我国有丰富的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源，具有

开发利用的极好条件，特别是水电在电力装机中已占到 25%，全国约有 800 多个县以小水电为主供电，即使如此，水电开发利用率不足 20%，完全有条件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的种类不同，技术成熟度差异也较大，具体扶持政策措施也不尽相同。这部法律刚通过不久，距离明年 1 月 1 日实施还有一段时间，也是考虑为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起草制定配套政策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等技术规范留有一定的准备时间。这部法律中规定的，如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并网技术标准、上网电价及上网发电费用分摊、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以及鼓励发展水电政策等，比如再生能源上网电价发电费用分摊在制定政策时，要考虑照顾中西部省的困难，应在国网中分摊比较合理，也体现大的火力发电厂也应该支持再生能源的发展。这些都急需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和技术规范，并与本法同步实施；本法中的有的规定是在现行规定的基础上作出的，如税收优惠等措施，这方面内容应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补充、完善。制定配套政策法规、标准，既是有效实施可再生能源法所必须，又是政府及有关部门必须依法履行的职责。

要把运用市场机制与国家的扶持、引导相结合

在谈到可再生能源法的贯彻、实施时，王茂林强调：只有运用市场机制与国家扶持、引导相结合，才能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及产业发展，这也是被国外实践经验所证明的。为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可再生能源法》规定，国家制定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总量目标，并分解到各省区市有关企业，并确保完成。在主

要扶持措施方面借鉴了国外的成功经验，明确规定：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收购费用高于按常规能源发电上网电价差额，附加在销售电价中分摊；又明确可再生能源的上网电价的确定应当有利于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发展可再生能源的一个重要目的是解决广大农村和偏远地区的生产生活用能问题。为此，本法明确规定，国家对农村地区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提供财政支持，国家对电网未覆盖的地区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建设给予扶持、补贴，对偏远地区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建设给予专项资金和政策支持。与此同时，本法还明确：国家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技术进步，降低可再生能源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推动可再生能源市场的建立和发展；可再生能源发电的上网电价按照既有利于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又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开发利用技术的发展适时调整；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依法实行招投标，有利于市场竞争，降低上网电价。考虑到我国经济技术条件及 6 种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技术等不同情况，本法对不同的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上的规定有所区别、侧重，如对太阳能利用系统只作了引导性的规定，对目前规模不大、技术不够成熟的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未作具体规定，可以由可再生能源发展指导目录中加以引导。发展水电也是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予以政策支持，《可再生能源法》已予以明确。但对不同规模的水电机组如何支持需要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有关部门尽快制定促进和鼓励水电发展的具体优惠政策。

政府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

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涉及国家

发展改革、科技、农业、水利、国土资源、建设、环保、林业、海洋、气象等部门，王茂林说，贯彻这部法律，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各负其责，制定、完善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加以落实。我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还缺乏经验，离不开政府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与相互支持，还有一个可再生能源的技术管理人才的培养问题也是急待解决的，教育部门从中国实际出发研究设置有关专业。我们要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坚持依法行政，为市场主体服好务，扎实努力推进我国可再生能源的发展。

加大宣传力度，为这部法律的实施创造良好的条件和氛围

王茂林最后指出，各级宣传部门和大众新闻传媒应当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宣传这部法律的立法宗旨、各种扶持措施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在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中的责任，宣传报道企业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和生产可再生能源有关产品的成绩和效果，大力推动和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发展，使全社会加深对这部法律的了解和认识，更加关注我国可再生能源的发展。

王茂林强调，各类企事业单位，应树立以人为本的科学观，从本单位的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的长远发展出发，积极主动地开发可再生能源的有关项目，并积极投入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的各项活动中。所有生产企业都要积极回收利用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各类资源，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为建设全面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